HNPR-2021-16003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

**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

湘水发〔2021〕15号

各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移民产业兴旺和转型升级，促进移民增收致富，确保如期实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中长期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现就加强移民产业扶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突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和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扶持方式，规范项目管理，建设一批高标准移民产业基地，打造一批移民特色产业，壮大一批移民新型经营主体，完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充实移民村级集体经济，畅通移民增收渠道，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移民受益。**突出移民受益主体，坚持“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将水库移民受益特别是低收入移民增收作为安排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重要条件，确保低收入移民得到重点扶持。不断完善移民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等形成机制，确保移民享受项目效益。

**2．坚持因地制宜。**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突出地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实现个性化、差异化发展。

**3．坚持融合发展。**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规划深度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托当地主导产业牵引推进移民产业发展。加强与当地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园区建设、城镇化建设等衔接融合，争取其他行业部门对移民产业发展的支持。

**4．坚持精准扶持。**运用现代化技术和手段，加大调查力度，以移民村、移民户为单元，精准掌握资源、区位、市场及移民意愿等情况，精准选择产业项目、确定扶持方式和带动机制。

**5．坚持效益优先。**移民项目资金投入的产业项目，应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较高的回报率。移民项目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额度应与移民受益人数、移民受益程度相匹配。

**三、扶持内容**

**1．现代种养业。**扶持具有区域特色、品牌优势的现代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

**2．乡土特色产业。**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有市场前景的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支持移民村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传统工艺，促进移民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3．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二三产业，延伸产业链。

**4．休闲旅游业。**充分发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结合美丽乡村和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特色小镇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

**5．乡村新型服务业。**鼓励移民和移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积极发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治理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推进“互联网+联现代农业，支持打造涉农电子商务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农村电商。

**6．物业经济。**有条件的地区和移民村，可跨年度、跨区域集中移民项目资金，发展物业经济，参与工业园、创业园、市场经营等前景好、收入稳定的项目，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移民固定资产。

**四、扶持对象**

**1．移民户及移民家庭农场。**各地可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统一的奖补办法，采取以奖代投、小额贴息贷款、农业保险补助、农资补助、技术培训等方式，引导移民户、移民家庭农场等建立现代种养基地、休闲农场（庄）等，鼓励其与企业、合作社等主体构建长效合作机制。

**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移民项目资金投入的方式，支持、鼓励重点移民村利用当地特色资源和政策性资金，形成集体资产，并通过建立股份制合作社或参股有潜力、前景好的企业，发展集体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移民增收。

**3．龙头企业、合作社。**采取移民项目资金以股份投入、贷款贴息等方式，着力培育和扶持能够有效带动移民增收致富的龙头企业、合作社。

**五、联结机制**

**1．股份合作联结。**鼓励移民村集体和移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股份制合作社或龙头企业为载体，采用移民项目资金、资产、资源入股或资产托管的形式，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移民变股民”，让持股移民或移民村集体获得稳定的收益。

**2．“龙头”带动联结。**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以“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带动移民户参与产业发展，并构建“订单收购+分红”、“移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

**3．村集体经济发展。**组建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产业，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当地产业升级和发展移民村集体经济。

**六、规范管理**

**1．精选产业项目。**应尽量依托当地的主导产业精确选择产业项目，充分做好市场分析、财务分析、风险评估等前期论证工作。

**2．明晰产权归属。**移民项目资金直接扶持移民户的种养基地，产权归属移民。移民项目资金投入各类经济组织所形成资产的产权和移民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物业等产权归移民村集体所有。移民产业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手续移交给移民村，并明确项目产权到具体的移民村。涉及多个村的，应当明确各村的产权份额。

**3．完善利益分配。**完善收益分配制度，明确移民项目资金投入的收益权。移民项目资金投入取得的收益，以移民受益为主，可由项目所属村全体移民受益，也可由项目所属村集体和项目所属村移民共享。村集体的收益优先解决移民生产生活困难，同时用于移民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移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配齐充实移民产业扶持工作力量，把移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强化各级各类机构对从事移民产业的经营主体分类指导和高效便捷服务。大力宣传推介移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和典型案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出台移民产业发展的具体办法。

**2．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应将不低于50%的到县移民项目资金用于移民产业发展。强化产业引领，创建一批产业示范项目。积极发挥移民项目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部门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移民产业项目。

**3．强化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移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移民代表参与的监督机制。各移民产业项目要及时公开，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严防挤占、挪用移民项目资金和利益输送，确保专款专用、廉洁惠民。

**4．完善激励机制。**将移民产业资金投入量、移民产业产值、移民资产确权情况、移民受益人数、移民受益程度等作为移民资金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移民项目资金分配挂钩。建立激励产业发展的相关机制，对推进移民产业开发力度较大或扶持方式科学合理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县，给予适当奖励。

**八、附则**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湖南省水利厅

2021年7月27日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